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(MSDS)

第1部分 -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产品名称: 二水合柠檬酸钠

商标: 倍特化工

用途: 用作食品添加剂。

供货商: 上海倍特化工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299 号 1 号楼 4 楼

邮编: 201206 电话: 13061990353 传真: 021-51010523

紧急情况联系

联系人: 高冬兰

电话: 021-51029963 传真: 021-51010523 手机: +86 13061990358 邮箱: dona@51029963.com

第 2部分 -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: 无

GHS危险性类别: 无危害分类

标签要素:

 象形图:
 无危险图标

 警示词:
 无警示词

危险性说明: 无

防范说明:

预防措施:无事故响应:无安全储存:无废弃处置:无物理和化学危险:无健康危害:无环境危害:无

上海倍特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: 021-5102 9963 传真: 021-5101 0523



第3部分-成分/组成信息

化学品名称 CAS NO. Trisodium citrate dihydrate 6132-04-3 浓度或浓度范围(质量分数,%)

100%

第4部分-急救措施

急救:

吸入: 新鲜空气,休息。

皮肤接触: 冲洗,然后用水和肥皂清洗皮肤。

然后就医。

食入: 漱口。

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: 将患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。咨询医生。出示此化学品安全

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。
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: 无资料

第5部分-消防措施

灭火剂: 用水雾、干粉、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。

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, 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

溅, 使火势扩散。

特别危险性: 可燃的。
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: 干粉,雾状水。

第6部分 – 泄露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:

将泄漏物清扫进容器中。如果适当,首先润湿防止扬尘。

用大量水冲净残余物。

环境保护措施: 收容泄漏物,避免污染环境。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、地

表水和地下水。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:

小量泄漏: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。用沙土、活性

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,并转移至安全场所。禁止冲入下

水道。

大量泄漏: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封闭排水管道。用泡沫覆盖,抑制

蒸发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, 回收或运至

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上海倍特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: 021-5102 9963 传真: 021-5101 0523



第7部分-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: 禁止明火。

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,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
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

行。

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, 避免吸入蒸汽。

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。

远离火种、热源,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

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

如需罐装,应控制流速,且有接地装置,防止静电积聚。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(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)。

搬运时要轻装轻卸,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

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
使用后洗手,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。

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储存注意事项: 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

库温不宜超过37℃。

应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, 切忌混储 (禁配物参

见第10部分)。 保持容器密封。 远离火种、热源。

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。

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。

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置。

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。

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
第8部分-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:

组分名称	CAS	标准来源	限值	备注
Trisodium citrate dihydrate	6132-04-3	GBZ 2.1——2007	MAC: PC-TWA: PC-STEL:	

生物限制: 无资料

监测方法: GBZ/T 160.1 ~ GBZ/T 160.81-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

测定(系列标准),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

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。

工程控制: 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。

上海倍特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: 021-5102 9963 传真: 021-5101 0523



密闭操作, 防止泄漏。

加强通风。

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。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。

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、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,并设置

通讯报警系统。

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
个体防护装备:

呼吸系统防护: 通风(如果没有粉末时)。

手防护:戴橡胶耐油手套。眼睛防护:安全防护眼睛。皮肤和身体防护: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。

第9部分-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: 白色粒状的晶体或白色结晶粉末

气味: 无资料 pH值: 无资料 熔点/凝固点(℃): 150

沸点、初沸点和沸程 (℃): 309.6 ℃ at 760mmHg

自燃温度 (℃): 无资料 闪点 (℃): 290 分解温度 (℃): 无资料 爆炸极限[%(体积分数)]: 无资料 蒸发速率 [乙酸(正)丁酯以1计]: 无资料 饱合蒸气压(kPa): 0KPa/25°C 易燃性(固体、气体): 无资料 相对密度(水以1计): 1.857 g/cm³ 蒸气密度(空气以1计): 无资料 气味阈值 (mg/m³): 无资料 n-辛醇/水分配系数(lg P): -1.72

溶解性: 25℃时425g/L

黏度: 无资料

第10部分 -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: 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,本品稳定。

危险反应: 水溶液是一种弱碱。 避免接触的条件: 静电放电、热、潮湿等。

禁配物: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: 无资料

上海倍特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: 021-5102 9963 传真: 021-5101 0523



第11部分-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:

经口: LD50 - mouse (male/female) - 5 400 mg/kg bw.

Remarks: Observation limited to 10 days.

吸入: 无资料

经皮: LD50 - rat (male/female) - > 2 000 mg/kg bw.

 皮肤刺激或腐蚀:
 无资料

 眼睛刺激或腐蚀:
 无资料

 呼吸或皮肤过敏:
 无资料

 生殖细胞突变性:
 无资料

 致癌性:
 无资料

 生殖毒性:
 无资料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——一次接触: 该物质刺激眼睛和呼吸道。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——反复接触:无资料

吸入危害: 20℃时蒸发可忽略不计,但扩散时可较快地达到空气中颗粒物

公害污染浓度。

第 12 部分 -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:

鱼类急性毒性试验: LC50 - Leuciscus idus melanotus - 440 mg/L - 48 h. 溞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: LC50 - Daphnia magna - 1 535 mg/L - 24 h.

藻类生长抑制试验: Toxicity Threshold - Scenedesmus quadricauda - 640 mg/L -

8 d.

对微生物的毒性: TT - Pseudomonas putida - > 10 000 mg/L - 16 h.

持久性和降解性: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: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: 无资料

第 13 部分 -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: 尽可能回收利用。

如果不能回收利用,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
污染包装物: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。

废弃注意事项: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8部分。

上海倍特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: 021-5102 9963 传真: 021-5101 0523



第14部分-运输信息

联合国编号危险货物编号(UN号): 非危险货物 联合国运输名称: 非危险货物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: 非危险货物

包装类别: 非危险货物

包装方法: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,例如:开口钢桶。安瓿

瓶外普通木箱。螺纹口玻璃瓶、铁盖压口玻璃瓶、塑料瓶

或金属桶 (罐) 外普通木箱等。
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: 否

运输注意事项: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

理设备。

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。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。

使用槽(罐)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,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

震荡产生静电。

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。

夏季最好早晚运输。

运输途中应防暴晒、雨淋,防高温。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。

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,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

停留。

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。

严禁用木船、水泥船散装运输。

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、公告。

第15部分-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,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相应的规定:

组分Trisodium citrate dehydrate CAS: 6132-04-3

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止法:

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(2015): 未列入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:

危险品化学品目录(2015): 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(2017): 未列入

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:

首批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:

未列入

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(试行):

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: 未列入

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:

麻醉药品品种目录: 未列入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: 未列入
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:

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(2013): 列入

上海倍特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: 021-5102 9963 传真: 021-5101 0523



第 16 部分 - 附加信息

MSDS制表日期: 2021年11月29日

该MSDS基于我们能收集到的信息编制而成,然而,关于数据和对危害和毒性的评估不作保证。使用前,请调查危害和毒性信息,应该优先考虑使用该产品的组织、地区和国家的法律法规。

考虑到安全问题,产品应该购买后立即使用。一些新信息或修正会后续加上。如果该产品在远超出保质期时间使用或您有任何问题,请和我们联系。所陈述的警告仅仅适用于正常使用情况。如果是特殊使用情况,在普通安全措施外必须给予足够小心。应该注意到所有化学品都具有"未知的危害和毒性",在不同使用条件、储存条件下会差异很大。该产品从开封到储存到废弃整个过程须由熟悉专业知识、有经验的操作人员使用或在专家指导下使用。基于每位使用者的个人责任必须建立安全的使用条件。

报告结束

上海倍特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: 021-5102 9963 传真: 021-5101 0523